





公開類  
年報

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依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表號	10730-05-18-2

### 彰化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(報表三)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次、人

障礙成因別	總計 (人次)			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		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	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		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		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	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	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	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	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		
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先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
疾病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外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交通事故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業傷害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戰爭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具有原住民身分障礙成因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# 彰化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障礙成因別」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人數。

1. (報表一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；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者」一欄。

2. (報表二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3. (報表三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障礙成因別：指依身心障礙鑑定表所載之成因，加以分類統計。

(三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四)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具有原住民身分障礙成因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